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刊發。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2月29日(1)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在其自身之業務上，王文克先生(「王先生」)已提出其辭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預算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2)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在其自身之業務上，芮鵬先生(「芮先生」)已提出其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預算委員會成員。

鑒於王先生及芮先生之請辭若於本公告日期生效，將導致本公司董事人數不足《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二。此外，芮先生之請辭若於本公告日期生效，將導致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10(2)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會計和財務資格或經驗，以及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計委員會組成之要求。因此，王先生及芮先生之辭任將於本公司完成有關董事補選及任命程序，從而消除上述情況後，方可生效。在請辭生效前，王先生及芮先生仍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其各自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相關職責。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滿足上述要求，及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王先生及芮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王先生及芮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